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建達  
電話：02-82366973  
電子信箱：kander@csptc.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40021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函詢有關學校校長及教師發生職場霸凌事件相關調查程序及適用法規一案，復如說明。

###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14年11月26日府教務字第1140256884號函。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102條規定：「（第1項）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 三、次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四、復按本會本年9月3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發布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



理原則)，機關內涉及機關首長職場霸凌行為之申訴案件，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申訴，其中公立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行為人）時，申訴人如為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得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五、再按勞動部114年11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322號函說明略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就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與處理，仍應依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並參照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辦理。

六、茲因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均非屬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故是類人員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案件，並無安衛辦法及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應依前開勞動部函說明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苗栗縣政府